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

91.03.31 獎懲委員會研擬草案提案	94.07.30 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91.05.03 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同意辦理	95.01.07 第九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91.10.26 教練技術委員會增列條文	98.10.10 第十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91.11.16 獎懲委員會增列條文	101.06.03 第十屆第六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91.01.04-5 第一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	102.02.0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92.02.22 第一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(北區)	103.02.2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92.03.13 第二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(南區)	105.02.2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92.06.21 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	106.02.1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92.06.28 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	106.05.13 第十二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議通過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.08.05 核備	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91.03.31 獎懲委員會提案，91.05.03 第八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暨 106.02.1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誼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各級排球選手登錄體制，完成選手列檔追蹤考核之建制，避免選手流失及發掘優秀選手，促進排球發展，提昇國際競爭力。
- 三、球隊登錄：
- (一) 組別：國小組(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。
- (二) 人數：
1.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(不限人數)。
 2. 國高中組每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共可登錄 21 名球員，畢業後得增補新進至多 21 人(含)，惟原登錄之球員不得刪減及增加(因退學及休學除外，相關細則另訂)。
 3. 大專組 8 人以上(含)。
 4. 社會組 12-24 人(含)。
- (三) 登錄期限：
1. 第一次：於永信盃報名截止日前 10 天(106.08.22 抽籤日前)，向排球協會輔導組完成選手之登錄(報名參加永信盃排球賽者，務必登錄)
 2. 第二次：於該年度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 10 天完成選手登錄手續。逾期延後補登錄者，不予受理(第二次可更換名單，以乙次為限)。
 3. **球隊登記表正本務必郵寄中華排協輔導組核實備查。**
 4. 社會組及大專組暫緩執行選手之登錄作業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：

1. 各級球隊(國小五、六年級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均應依登錄期限內辦理球員登錄，未辦理或逾期登錄之球隊及選手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暨輔導之賽事。(四大盃賽、中華盃、莒光盃)
2. 學童組：五年級以下(含)登錄於六年級組，於該年度不得跨組參賽五年級。

3. 國、高中組：選手登錄後，經退學或因故離開該校而轉學者，自轉學生效日起滿一年方得代表該校出賽。
4. 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(106 年 8 月 1 日)起實施辦理。
5. 本案不涉及選手學生之受教權及原屬縣市限制。

大專組：

1. 每校每隊(男、女)至少應登錄在籍學生球員 8 人以上(含五專生、大學部及研究生)。
2. 每校可登錄二隊以上，惟登記時需自行編列 A、B...隊，校名統一，報名時需經校方允許核准，球衣前方要有中文隊伍名稱；球員不得重複登錄，若重複登錄時則由該校自行刪除乙隊之登錄。
3. 大專院校可以學校名彙登錄社會組一隊及大專組。
4. 各校於年度中招收之轉學生得登錄為該校年度之球員。
5. 每年登錄之新進球員為該校錄取之球員人數。

社會組：

1. 每隊可登錄球員為 12-24 名。
2. 登錄之球員可涵蓋高中、大專之球員，非該企業或單位之員工，必須填妥繳交(單位)及個人同意書(如附件)。則該選手所屬學校得登錄高中或大專、社會組，如遇社會組比賽而雙方同時報名時，則以第一次出賽球隊為歸屬球隊。
3. 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得登錄所屬服役單位及社會組球隊，於服役中未經服役單位簽註同意書者，不得代表社會組球隊出賽。服役期滿則自動歸屬社會組球隊，但年度中未經登錄者不得補登錄及出賽。
4. 各球員於同意書期滿後，如需轉隊者需持有母隊同意書方可登錄於新年度他隊成員(如附件)。
5. 本項選手登錄由本會負責審查作業後備查。

四、共同規範：

- (一) 未登錄之選手於年度中不得代表該校(隊)參加由本會輔導或主(協)辦之各項比賽(含沙灘排球)。
- (二) 年度登錄於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 10 天未登錄之球隊不予以補登記。
- (三) 凡經第二次登錄後之球隊不得於年度中要求更改球員名單。(第二次登錄期限內可更改名單，以乙次為限)
- (四) 每一新年度登錄球員時，得調整若干名選手名單。經年度重新登錄後刪除之選手不得於往後一年內重新登錄(含跨組)。
- (五) 年度中各級球隊發掘特殊優秀選手時，得於新年度登錄前，將相關資料送本會查

核後，其不受登錄名額限制，惟該選手必須於二年內未經各校登錄。

(六) 凡新組織之球隊一年級新生人數於二年內不受登錄人數之限制。

(七) 年度中未登錄之球隊，本會不予推薦或輔導參加各項國際賽事。

五、 仲裁機制：

由本會敦聘七至九人專業人士組成仲裁委員會，於年度執行中因條文或突發事件所造成之爭議，由仲裁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 本辦法經公佈實施後，於年度各縣市主任委員會及總幹事聯席會(約二至三月份)提出檢討修正後，送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 本辦法經紀律委員會通過後逕送理事會追認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